



411708S-2022



汝阳县内埠镇神农苑野香菊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RNSY 0001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6-30 发布

2022-06-30 实施

汝阳县内埠镇神农苑野香菊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汝阳县内埠镇神农苑野香菊加工厂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党忠敏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、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风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杀青或不杀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；

或以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拣选、杀青、加入或不加入上述原料，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刀豆、赤小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、黑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4 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

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茴、乌梅、丁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6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7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2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GB/T 16919的规定。

2.1.14玫瑰茄、黄秋葵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15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2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奇亚籽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17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8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9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0人参（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1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2海藻糖应符合GB/T 23529的规定。

2.1.23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
2.1.24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25红茶应符合NY/T 780的规定。

2.1.26绿茶应符合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27乌龙茶应符合GB/T 30357.1的规定。

2.1.28黑茶应符合GB/T 32719.1的规定。

2.1.29白茶应符合GB/T 22291的规定。

2.1.30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冲泡后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≤ 8.0	GB 5009.4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菊花代用茶	≤ 4.5	GB 5009.12
	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	≤ 0.18	

	的代用茶		
	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9
	以苦丁茶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1.9
	其他产品	≤	2.8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
	含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、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风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杀青或不杀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；

或以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拣选、杀青、加入或不加入上述原料，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汝阳县内埠镇神农苑野香菊加工厂